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TIELINGSHI RENMIN ZHENGGFU GONGBAO

第 7 期 (总第 100 期)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1. 铁岭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铁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3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1
2. 关于印发《“技能铁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3. 关于印发《铁岭市 2022 年第二季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的通知 34
4.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措施的通知 41
5. 关于暂缓征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风险调剂金的通知 49
6. 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相关工作

的通知..... 50

7. 关于取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风险调剂金政策的
通知..... 51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铁岭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铁岭市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3 条 政策措施的通知

铁市就组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铁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3 条政策措施》已经 2022 年第十二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铁岭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3 条政策措施

一、鼓励市场主体吸纳高校毕业生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为其缴纳的 2 个月社会保险费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最长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以下均含）〕

二、开展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招聘

组织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联考，进一步扩大招录高校毕业

生规模，2022年全市计划招录公务员276人。实施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千岗计划”。（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

实施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一村一名”大学生雁归计划，全市开发1176个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确保每村至少有一名大学生，岗位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村工作，充实基层人才队伍，服务乡村振兴。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

实施“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补贴，全年招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20人。各县（市）区事业单位招录时，可拿出一定比例岗位面向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定向招录。

稳定基础教育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岗位招聘。积极开发城乡社区专职工作岗位，鼓励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

对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脱贫家庭毕业生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烈士子女毕业生和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有就业需求且通过市场难

以就业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补贴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上浮 50% 执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青年就业见习规模

组织开展“辽宁省青年见习岗位拓展计划”。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城乡社区和个体工商户等设立见习岗位，全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 900 个。鼓励见习单位申报见习基地，对获批国家、省青年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单位，分别按规定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

对组织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及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可预拨 20% 的见习补贴。符合条件人员见习期满被留用的，可预拨用人单位 20% 的社会保险补贴。继续面向 2023 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开发院校类见习岗位，见习期限为 3 个月，补贴标准为基本生活费 1000 元/人月、指导管理费 150 元/人月。

对距见习协议确定的见习期不足 1/3 时见习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在计算补贴时该人员见习期按协议确定的最长期限计算，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期限并按规定给予见习补

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青年就业见习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的60%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高校毕业生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后，仍从事灵活就业的，享受期限可延长6个月。实现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

面向毕业离校三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毕业学年的高校毕业生，每年下半年组织实施3至6个月的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培训补贴，补贴直补培训机构。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养企业新型学徒

对组织至少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中级工（四级）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每人每年6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补贴直补企业。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给予参保失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失业人员，在取得证书一年内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2022年12月31日前，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及以上。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且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给予创业场地补贴

对在铁岭地区登记注册且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给予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标准为6000元/年，对符合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10000元/年，补贴期限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相应给予，最长不超过24个月。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对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和网络创业的，可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铁岭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首次铁岭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我市创业担保贷款的，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可上浮30%。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给予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

被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5年内（以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为准）新吸纳（与之首次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登记失业人员的，按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自缴纳之日起相应给予不超过12个月的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10人以上（含10人）的，或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5人以上（含5人）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享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铁岭市域内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脱贫家庭毕业生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烈士子女毕业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12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创建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

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孵化平台给予支持，按其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等费用给予补助，高校出资创办的创业孵化基地纳入支持范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提供不低于2年的免费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参加免费创业培训，按照创业引导培训500元/人、创业指导培训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创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实施“青年人才”集聚工程

对企事业单位新引进的普通高校博士（45周岁以下）、硕士（40周岁以下）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35周岁以下），分别给予2.5万元、1万元、0.5万元生活补助。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承诺在我市工作五年以上，并在我市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购房补助。已经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新取得普通高校博士学位的，享受同等待遇。对规上、高新技

术、“瞪羚”、“雏鹰”企业新录用的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给予4000元生活补助。补助期限一年，所需资金从铁岭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实施“团圆计划”

普通高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或“双一流”本科生，或夫妻双方均为本科生。夫妻双方有一方符合上述条件的，其配偶在域外工作，且符合公务员或事业单位调转条件的，可调入我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委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困难毕业生等青年帮扶

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将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困难毕业生作为重点就业专项帮扶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至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鼓励用人单位同等条件优先录（聘）用。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和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加强长期失业青年和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分类指导和跟踪帮扶。经本人申请，依法落实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毕业生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

逾期记录报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残联，人民银行铁岭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

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围绕全市重点项目，千方百计开发、归集、发布就业岗位，强化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制帮扶。畅通服务求助渠道，允许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失业青年在户籍地、常住地、学籍地进行登记，推广求职登记小程序，开展十送“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行动，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精准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

开展三年内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回头看”活动，通过社区摸排、信息移交等方式，对灵活就业、暂时不就业、其他原因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进行重新摸排，建立实名台账，持续跟进就业服务。为每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确保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跟踪回访率、就业服务率10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供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便利

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

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

推进体检结果互认，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毕业去向登记

从2023年起，人社、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明

确户口迁移地址、档案转寄单位名称及地址，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维护合法就业权益

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市场机构招聘行为监管，坚决纠正和防止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规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行为。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纳入黑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发布警示提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切实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全面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支持举措，统筹安排资金，强化督促检查，加快渠道岗位和政策服务落实。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做好政策储备和风险应对。统筹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和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开

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通知所指高校毕业生如上文无特指均为毕业证所注日期起5年内，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省内外所有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同等适用。

本文中所称中小微企业，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正在按规定享受原有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原有相关政策执行至应享期满。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关于印发《“技能铁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铁市人社〔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打造“技工强市”。现决定实施“技能铁岭行动”，并将《“技能铁岭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铁岭市财政局

铁岭市教育局

铁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技能铁岭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人社厅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加快培养创新型、知识型、技能型人才，为打造“技能强市”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根据《“技能辽宁行动”实施方案》（辽人社发〔2022〕7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紧紧围绕落实“数字辽宁、智造强省”部署，全面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构建“一轴两带一区”发展格局等要求，将“技能铁岭行动”打造成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载体，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行业企业、推动铁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稳步扩大培训规模，持续提升培训质量，不断优化技能劳动者队伍结构，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加大投入、社会各方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技能人才培养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健全和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推动铁岭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到 2022 年底，全年开展补贴性培训 1.4 万人次，其中培养新型学徒 600 人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 2400 人。新增备案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 1 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2 家，开展自主评价 2000 人次以上。技工院校招生 700 人以上。发放职业培训券 6000 张以上，使用职业培训券 3000 张以上。

三、行动内容

（一）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1. 全面提升企业职工技能素质。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各类企业立足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面向本企业职工自主开展各类培训，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重点引导大中型企业依托职业院校或本企业培训中心，采取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等方式，组织技能岗位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精准培养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能人才。全年支持各类企业自主开展补贴性培训 8000 人次以上，其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600 人以上，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每人每年 6000 元的补贴标准直补企业。

2. 发布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深入开展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骨干企业用工需求调查，根据全省

急需紧缺技术工种参考目录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确定我市参考目录，及时调整本地“两目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机构目录），引导各类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环节集聚，为全市重大工程项目培养急需的技能人才，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协调联动，切实缓解招工难与求职难的矛盾。

3. 坚持产业导向培养企业人才。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资源优势，普遍设立企业培训工作站，结合急需紧缺技术工种参考目录，为企业订单定岗定向培养技能人才，满足企业对急需紧缺、关键技术人才的需求。全年开展急需紧缺工种培训2000人次以上。对获得急需紧缺参考目录外职业（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培训补贴标准按照《铁岭市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目录（试行）》、《铁岭市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项能力类）专业指导目录》、《铁岭市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项能力类）专业指导目录》执行。

（二）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

4. 实施农民工乡村振兴技能提升培训。面向转岗和失业农民工，根据企业用工需求以及农民工就业意愿，组织开展建筑、机械、维修、家政、养老、餐饮、保安、物流等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直播销

销售员、汽车代驾员等新职业新业态培训，提升其再就业能力。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和脱贫劳动力，重点围绕县域内现代农业产业、生产制造业、服务业、乡土产业、休闲旅游业、餐饮业等，组织开展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职业（工种）技能培训，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各县（市）区要积极组织动员农民工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定期上报本地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市里将根据培训情况将农民工培训需求量大的职业（工种）按规定纳入培训项目目录，并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全年培训农民工3000人次以上。

5. 组织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免费技能培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失业人员年龄、技能文化水平、求职意愿等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提供就业指导 and 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提升就业技能。以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重点，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组织类别化、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以二产技工类、维修类为主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帮助其掌握必要职业技能，实现高质量就业。继续实施脱贫人口、脱贫家庭子女技能帮扶千校行动、雨露计划，使其掌握技能、用技增收，稳定和巩固脱贫成果。面向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其更好回归社会、适应社会和贡献社

会。将解救的被拐卖妇女纳入就业重点群体，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全年共开展失业人员等其他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 3000 人次以上。

6. 推动退役军人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结合退役军人实际和就业愿望，推行职业能力、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适应性、综合性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合理就业预期，提升社会适应能力。推动各地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退役军人可凭退役证件自主选择在市内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于培训需求相对集中的培训项目，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择优选取培训机构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开展项目制培训，并可按规定预支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依托高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等现有资源，挂牌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发挥示范作用。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重点跟进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及产业政策培训，培育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通过培训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全年争取培训退役军人 300 人次以上。

7. 开展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以提升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为核心，依托院校、各类培训机构等，面向毕业离校三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下年毕业的在校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

业类毕业生), 每年下半年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动态专业设置和调整机制, 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切实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全年培训高校毕业生 100 人次以上, 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 1500 元培训补贴, 补贴直补培训机构。

8. 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各类就业重点群体, 针对不同的创业阶段, 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对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 开展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等培训课程, 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对已经成功创业的人员, 开展改善企业和扩大企业的培训课程, 健全管理体系, 制定发展战略, 抵御外部风险, 稳定企业经营, 扩大就业岗位。全年共开展创业培训 550 人次以上。加强创业带头人队伍建设, 加大对创业带头人的培养力度, 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三)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9. 打造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主阵地。鼓励技工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类培训计划, 面向社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不断提高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培训水平。支持技工院校面向各类就业群体提供培训评价服

务，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逐步形成评价与培训相互衔接、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可按规定用于支持技工院校。支持优质技工院校积极参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组织技工院校实施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进一步提高学生教育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学习与就业紧密衔接。落实技工院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技工院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贯穿技工教育全过程。做好招生宣传，持续巩固扩大招生规模，全年招生700人以上，实现在校生规模逐年上升。

10. 激发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活力。开展优质技工院校及优质专业建设工作，建设2所优质技工院校、4个左右优质专业，发挥优质院校和优质专业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技工教育特色品牌。畅通“绿色通道”，采取考核方式，公开招聘引进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优化技工院校师资队伍。支持技工院校教师参与“职业教育省级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评选，发挥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的带头示范作用，激发技工院校教师工作积极性，提升技工教育师资队伍水平。

11. 统筹推进培养载体项目建设工作。鼓励行业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积极推荐符

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发挥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作用，加大技能培育和技艺传承力度，不断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提质增效。

（四）优化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环境

12. 加强培养全民数字技能。结合国家编制数字技能职业培训包工作，在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中增加有关数字技能的培训内容，特别是面向新职业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能培训，推动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加强各类城乡劳动者数字技能职业技能培训。积极争取数字技能类职业标准开发项目，将数字技能内容融入到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推进数字技能类人才评价工作。支持和引导职业院校积极开设数字技能类专业，将数字技能通用素质培养纳入公共课范畴，加强数字技能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数字技能类人才培养能力。

13. 创建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各县（市）区要树立品牌意识，立足本地区特色产业，围绕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的实际用工需求，依托技能人才相对集中的区域、特色小镇、重点企业，挖掘培育至少一个带动就业人数多、技能特色明显、社会知名度高、具有品牌效应的地方特色技能培训品牌，于6月底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要动员职业院校、各类培训机构为技能培训品牌建设提供支撑，按

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14.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持续向用人主体放权，全力支持各级各类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面向本企业职工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评价标准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法。推动职业技能社会化评价提质扩面，继续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工作，强化监督管理，督促取得资质的机构及时开展评价业务，承担社会评价责任。全年新增备案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1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2家，开展自主评价2000人次以上。

（五）完善技能人才奖励工作机制

15. 提升技能人才服务水平。完善政策措施，利用退休技术技能人才经验丰富、技术技能精湛的优势，发挥其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评价及技能大赛评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严格遵照技能人才工资指导价位，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做好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享受同等待遇工作。依托国家金保工程二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并利用电子社会保障卡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应发尽发，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全年发放职业培训券6000张以上，使用3000张以上。

16. 全面参加职业技能竞赛。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尤其是辽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力争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积极承办省级有关赛项，激发人才培养创新创造活力。各县（市）区要将职业技能竞赛作为高技能人才培养重要抓手，认真组织实施各类竞赛活动，鼓励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实现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学、以赛聚才。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把实施“技能铁岭行动”列入2022年本地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要工作内容，建立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压实责任，协同配合，周密安排，市里将定期调度各地区重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落地，取得实效。同时，各县（市）区要继续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调研工作，确保提升培训实效。

（二）加大扶持力度，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技能人才工作投入力度，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人才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技能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建设等。发挥好政府资金的撬动作用，推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 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管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社会评价组织和培训资金的监管。引入第三方机构强化社会监督，大力推进“制度+科技”“人防+技防”的全方位监管体系。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资金规范管理、风险防控和监督检查，管好管严系统工作人员，管实管牢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对贪污侵占、套取骗取等问题，依法依规依规严肃处理。

(四) 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加大“技能铁岭行动”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种渠道，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培养方针政策，宣传技能成才典型事迹，宣传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特色做法和显著成效，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技能人才，支持技能人才工作，营造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技能铁岭行动”重点工作分解
2. 2022 年铁岭市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指标分解计划表

附件 1

“技能铁岭行动”重点工作分解

序号	行动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		全面提升企业职工技能素质	<p>1.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各类企业立足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面向本企业职工自主开展各类补贴性培训;</p> <p>2. 支持各类企业组织技能岗位在职工工(含见习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精准培养适合企业发展需求和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能人才。</p>	<p>1. 全年支持各类企业自主开展补贴性培训 8000 人次以上;</p> <p>2. 培养学徒 600 人以上。</p>	12 月底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2	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发布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	<p>1. 开展用工需求调查,根据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编制发布急需紧缺技术工种参考目录;</p> <p>2. 根据参考目录及时调整确定本地“两目录”,引导各类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环节集聚,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协调联动。</p>	按要求及时发布急需紧缺技术工种目录。	12 月底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
3		坚持产业导向培养企业人才	<p>1. 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资源优势,普遍设立企业培训工作站;</p> <p>2. 结合急需紧缺技术工种参考目录,为企业订单定向培养技能人才。</p>	全年开展急需紧缺工种培训 2000 人次以上。	12 月底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序号	行动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4		实施农民工乡村振兴技能提升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向转岗和失业农民工, 根据企业用工需求以及农民工就业意愿, 组织开展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 提升其再就业能力; 2. 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和脱贫劳动力, 开展生产型和技术服务型职业(工种)技能培训, 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 3. 将农民工培训需求量大的职业(工种)纳入培训项目目录, 并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培训农民工 3000 人次以上。	12 月底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5	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	组织失业等重点群体开展免费技能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结合失业人员特点, 有针对性的提供就业指导和技术培训等就业服务, 提升转岗就业技能; 2、以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重点, 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 组织类别化、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 3、对“两后生”开展以二次技工类、维修类为主的劳动预备制培训, 帮助其掌握必要职业技能, 实现高质量就业; 4、继续实施脱贫人口、脱贫家庭子女技能帮扶千校行动、雨露计划, 使其掌握技能、用技增收, 稳定和巩固脱贫成果; 5、面向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会矫正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促进其更好回归社会、适应社会和贡献社会; 6、将解救的被拐卖妇女纳入就业重点群体, 通过职业技能培训, 帮助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培训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共 3000 人次以上。	12 月底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

序号	行动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6		推动退役 军人参加 政府补贴 性培训	1、结合退役军人实际和就业愿望，推行职业能力、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适应性、综合性培训，提升社会适应能力； 2、推动各地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开展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 3、依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重点跟进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及产业政策培训，培育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	培训退役军人300人次以上。	12月底前	退役军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7	强化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开展高校 毕业生专 业转换及 技能提升 培训	依托院校、各类培训机构等，面向毕业离校三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下年毕业的在校生，组织实施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能力。	培训高校毕业生100人次以上。	12月底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
8		实施创业 培训“马 兰花”计 划	1. 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各类就业重点群体，针对不同的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 2. 加强创业带头人队伍建设，加大对创业带头人的培养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开展创业培训550人次以上	12月底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

序号	行动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9		打造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主阵地	1. 支持优质技工院校积极参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 指导督促职业院校履行社会责任,大规模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 3. 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4. 落实技工院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5. 持续巩固扩大招生规模。	积极推进2所技工院校参与实施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按时推进	发展改革委、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10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激发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活力	1. 定期开展优质技工院校及优质专业建设; 2. 支持推荐技工院校教师参与“职业教育省级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评选。	建设2所优质技工院校,4个左右优质专业。	按时推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11		统筹推进培养载体建设项目工作	1. 鼓励行业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站); 2. 发挥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作用,加大技能培育和技艺传承力度。	培养高技能人才2400人以上。	12月底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
12	优化技能人才成长环境	加强培养全民数字技能	1. 在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中增加有关数字技能的培训内容,特别是面向新职业、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能培训,加强各类城乡劳动者数字职业技能类职业标准开发项目,将数字技能内容融入职业类职业技能评价规范,推进数字技能类人才评价工作; 2. 支持和引导职业院校积极开设数字技能类专业,将数字技能通用素质培养纳入公共课范畴,提升技工院校数字技能类人才培养能力; 3. 提升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基础能力建设。	积极推荐2所技工院校申报全国技工教育数字化资源和应用优秀院校。	10月底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序号	行动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3	优化技能人才成长环境	创建职业技能培训品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足本地区特色产业,挖掘培育至少一个带动就业人数多、技能特色明显、社会知名度高、具有品牌效应的地方特色技能培训项目品牌; 各地要动员职业院校、各类培训机构为技能培训品牌建设提供支撑,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各县(市)区至少上报1个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品牌。	6月底前、长期推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
14		完善职业技能评价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续向用人单位主体放权,全力支持各级各类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面向本企业职工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推动职业技能社会化评价提质扩面,促进各类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和社会化认定。 	全年新增备案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1家、社会评价组织2家,开展自主评价2000人次以上。	12月底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序号	行动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5	完善技能人才奖励工作机制	提升技能人才服务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技能人才工资指导价位,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的工资水平; 2. 做好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享受同等待遇工作; 3. 利用电子社会保障卡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应发尽发,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发放职业培训券6000张以上,使用3000张以上。	12月底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
16		全面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尤其是辽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力争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积极承办省级有关赛项,激发人才培养新创造活力; 2. 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实施各类竞赛活动,鼓励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 	积极参加全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项目,力争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按时推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

附件 2

2022 年铁岭市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指标分解计划表

地区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新增高技能人才数（人）
全市	14000	2400
铁岭县	2700	120
开原市	2000	100
昌图县	2700	120
西丰县	1400	90
调兵山市	2400	400
银州区	1200	80
清河区	800	70
开发区	800	70
市本级	—	1350

关于印发《铁岭市 2022 年第二季度急需紧缺 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的通知

铁市人社函〔2022〕138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我市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企业需求精准匹配，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根据《关于印发〈“技能辽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2 年第二季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的通知》（辽人社函〔2022〕1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铁岭市 2022 年第二季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采取动态调整机制，对获得目录外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并符合文件规定的培训补贴标准按照《铁岭市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目录（试行）》（铁市人社发〔2019〕93号）、《铁岭市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项能力类）专业指导目录》（铁市人社发〔2019〕110号）、《铁岭市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项能力类）专业指导目录》（铁市人社函〔2021〕142号）执

行。

各县（市）区要积极引导培训机构设立有关培训项目，扎实开展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大力培养市场和企业急需的技能人才。

联系人：陈佳男

联系方式：74849807

附件：铁岭市 2022 年第二季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铁岭市 2022 年第二季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参考目录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培训补贴参考标准(元)					备注
			初级工 (五级)	中级工 (四级)	高级工 (三级)	技师 (二级)	高级技师 (一级)	
1	营销员	4-01-02-01	1000	1120	1240	1240	1290	
2	保安员	4-07-05-01	780	450	530	530	740	
3	保洁员	4-09-08-01	660	770	880	—	—	
4	车工	6-18-01-01	5500	5250	4270	4270	4175	
5	快递员	4-02-07-08	680	790	910	910	1120	
6	商品营业员	4-01-02-03	790	790	900	900	—	
7	焊工	6-18-02-04	4150	4530	3735	3580	3720	
8	餐厅服务员	4-03-02-05	820	870	970	970	1020	
9	家政服务员	4-10-01-06	710	850	1020	1020	—	
10	客户服务管理员	4-07-02-03	—	—	960	960	1170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培训补贴参考标准(元)					备注
			初级工 (五级)	中级工 (四级)	高级工 (三级)	技师 (二级)	高级技师 (一级)	
11	行政办事员	3-01-01-01	840	880	820	—	—	
12	钳工	6-20-01-01	5390	5150	4130	4130	4160	
13	化工单元操作工	6-11-01-02	1820	1720	1550	1550	—	
14	物业管理员	4-06-01-01	—	938	915	915	—	
15	电工	6-31-01-03	4220	4350	3510	3510	3505	
16	采购员	4-01-01-00	—	890	950	950	1080	
17	机械设备安装工	6-29-03-01	3250	3000	2670	2470	2320	
18	保育师	4-10-01-03	850	1000	1080	1100	890	新增
19	收银员	4-01-02-04	730	570	570	—	—	
20	工程机械维修工	6-31-01-09	3470	3100	2820	2820	1790	
21	铆工	6-18-01-11	3980	4210	3470	3470	3200	
22	缝纫工	6-05-01-03	950	1120	1220	1220	560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培训补贴参考标准(元)					备注
			初级工 (五级)	中级工 (四级)	高级工 (三级)	技师 (二级)	高级技师 (一级)	
23	前厅服务员	4-03-01-01	750	800	960	—	—	
2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4-04-04-01	—	1520	1580	1405	1410	
25	保健按摩师	4-10-04-02	1070	1130	1180	1180	690	
26	家畜饲养员	5-03-02-01	1070	1030	1040	1040	1020	
27	裁剪工	6-05-01-02	1260	1230	1130	1130	1120	
28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2900	2170	1665	1665	2070	
29	汽车货运理货员	4-02-06-02	940	930	900	—	—	
30	网约配送员	4-02-07-10	710	755	830	830	810	
31	(粮油)仓储管理员	4-02-06-01	850	810	900	900	1010	
32	美发师	4-10-03-02	870	1260	1730	1730	1840	
33	汽车生产线操作工	6-22-01-01	2900	2800	2600	2500	—	新增
34	合成橡胶生产工	6-11-07-00	1900	1950	1620	1430	1400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培训补贴参考标准(元)					备注
			初级工 (五级)	中级工 (四级)	高级工 (三级)	技师 (二级)	高级技师 (一级)	
35	装饰装修工	6-29-04-01	2150	2170	2190	2300	2200	新增
36	高炉运转工	6-17-01-07	2420	2230	2070	2070	2160	
37	畜禽屠宰加工工	6-01-04-01	1320	1330	1330	1330	—	
38	美容师	4-10-03-01	820	1250	1740	1740	1920	
39	育婴员	4-10-01-02	760	940	1080	—	—	
40	仪器仪表维修工	6-31-01-04	—	2410	2410	2410	2090	
41	乳品加工工	6-02-04-01	1160	1200	1310	—	—	
42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4-04-02-02	990	950	950	1050	1000	新增
43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1300	1200	1190	1190	1000	
44	信息通信业务员	4-04-01-03	—	1120	1030	975	965	新增
45	肉制品加工工	6-01-04-03	1570	1460	1330	1330	1230	
46	铸造工	6-18-02-01	4100	3440	2820	2600	2500	新增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培训补贴参考标准(元)					备注
			初级工 (五级)	中级工 (四级)	高级工 (三级)	技师 (二级)	高级技师 (一级)	
47	多工序数控机床 操作调整工	6-18-01-07	—	3400	3430	3370	3315	
48	电子商务师	4-01-02-02	—	1480	1470	1540	1550	新增
49	药物制剂工	6-12-03-00	1240	1290	1300	1360	1330	新增
50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4-10-01-01		1040	1060	1060	635	
51	起重工	6-30-05-02	2400	2110	1940	1850	—	新增
52	涂料生产工	6-11-05-01	1500	1400	1280	1245	1200	
53	铣工	6-18-01-02	5430	5100	3930	3930	3815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保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措施的通知

铁市监办〔2022〕35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中心，市局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分局：

现将《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24号）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举措的通知》（辽市监发〔2022〕1号），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保市场主体制定以下纾困解难措施。

一、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 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有效解决市场主体准营难的问题。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食品经营连锁企业在铁岭市范围内申办直营连锁门店许可的，可以先行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后现场核

查；在全市范围内对六类低风险食品（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的改革方式；小餐饮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试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并实行营业执照在线核验。（责任部门：登记注册科、许可审查办公室、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全力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创新创业提供优质准入服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整合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在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全市一般性企业开办实现1日内办结，企业开办实现全程“不见面”。（责任部门：登记注册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推进住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改革。申请人在办理企业设立、住所变更、经营场所备案时，只需提交载明住所（经营场所）相关信息的承诺书，无需提交房屋权属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同时，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改革，企业可在登记机关的辖区范围内申请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有效解决群众因住所无产权证明无法办理营业执照的实际困难，进一步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责任部门：登记注册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

4.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推行简易注销登记，进一步扩大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将上市股份公司以外的无债权债务的所有企业类型全部纳入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45天（自然日）压缩为20天（自然日）。有效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难、退出慢的问题。（责任部门：登记注册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支持《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中相关产品的种植企业开拓产品深加工业务，申办保健食品备案，增加产品附加值。（责任部门：许可审查办公室、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高频办理的“我要开超市”“我要开饭店”“我要开网店”等事项，依托“统一入口”，统一标准流程，确保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责任部门：许可审查办公室、登记注册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支持企业重塑信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快速办理、急事急办。（责任部门：信用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围绕企业发展痛点难点强服务，助企纾困解难

8. 助力企业融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

行动，了解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构建企业与银行之间的沟通交流桥梁，根据企业意愿，及时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信息推送给相关金融机构，引导企业通过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开展股权出质登记，助企融资。（责任部门：知识产权发展服务科、登记注册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推动地理标志的运用。加大对我市地理标志的宣传推介力度，协调将“铁岭大米”、“铁岭榛子”、“铁岭花生”、“铁岭玉米”、“铁岭胡萝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免费授权给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使用。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不断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增加地理标志用标市场主体的收益。（责任部门：知识产权发展服务科、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聘请省认证专家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免费认证培训课，助推小微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竞争力，激发小微企业市场活力。通过“点对点、面对面”现场交流的方式，有针对性解决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的难点及关键环节的控制等问题，推动我市小微企业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为运行较好且有强烈意愿获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免费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企业可免费获取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责任部门：认证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帮助工作。聘请国家和省级专家深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指导，重点帮助民营检验检测机构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鼓励民营检验检测机构结合市场需求增加检验检测项目，促进民营检验检测机构更多更好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责任部门：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组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针对我市小微企业主动上门、对其生产及在用的计量器具提供免费检定服务，帮助企业节约时间成本和运行费用。（责任部门：计量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扩大“铁橡云台”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覆盖面，让服务惠及更多的市场主体。（责任部门：质量发展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帮助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重点对抽检不合格问题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帮扶，指导企业按照规范要求改善生产环境、改进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合格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消除风险隐患。（责任部门：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充分发挥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平台作用，推动各

部门及时公示减税降费和资金支持政策及办理流程，方便市场主体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加大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畅通市场主体获悉扶持政策信息渠道。（责任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合力，统筹协调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重大事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责任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坚持打扶并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7.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严格执行省局印发的《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和《辽宁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1版）》。对在执法过程中，经依法调查取证，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符合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92项苗头性问题，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通过责令改正、监督整改等监管措施能够及时纠正的轻微违法行为，一般不予行政处罚。（责任部门：政策法规科、各执法业务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加强涉企领域收费监管。一是加强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价格监管，密切关注煤炭、电力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二是开展转供电收费专项整治，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确保转供电政策落实到位。（责任部门：价格监管与反不正当竞争科、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督促政策制定机关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集中开展政策措施排查工作，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扩大反垄断案件线索渠道，加强反垄断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责任部门：价格监管与反不正当竞争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暂缓征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风险调剂金的通知

铁医保〔2022〕31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参保单位：

为切实减轻参保企业负担，帮扶企业恢复生产，根据《辽宁省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实施方案》（辽医保发〔2021〕9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全市暂缓征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风险调剂金，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铁岭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相关工作的通知

铁医保〔2022〕43 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市直有关部门、中省直驻铁各有关单位、参保人员：

为助企纾困，减轻参保人缴费压力，经市政府研究同意，2022 年 7 月—12 月，我市 2021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暂不做调整，继续执行 2020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并以此确定缴费上下限。请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及时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铁岭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取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风险调剂金政策的通知

铁医保〔2022〕51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进一步助企纾困，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取消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风险调剂政策做如下安排，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对2022年5—7月缓缴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风险调剂金实行免征。

二、2022年8月1日起恢复征收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风险调剂金。

三、从2022年11月1日起市域内全面取消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风险调剂金。

铁岭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